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懿行
電話：03-5216121#273
傳真：03-5237325
電子信箱：05180@ems.hccg.gov.tw

受文者：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067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並自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修文如附件。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2份

市長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八條訂定之。

四、公開甄選之長期代課、代理教師之聘期及聘約，由各校依相關規定及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

長期代理教師未兼行政職務及導師者，起聘日期為八月二十日，迄止日期為次年七月一日，如以單一學期聘任者，其聘期應以上課期間內訂定。

長期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其聘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兵役代理教師聘期，各校得依需要至被代理教師退役回校復職為止。
甄選簡章應明訂聘期。

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期內，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視需要終止聘約，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聘約中明訂。

八、現職專任教師每週兼課不超過六節、代課不超過五節、兼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情形特殊報經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核准者不在此限。兼課、代課時數，校內、外應合併計算。

校長、代理教師在任職學校兼課、代課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十四、(刪除)

提送法規審查
提送市務會議 100323

附件 1

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總 說 明

一、本補充規定原係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惟「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業經教育部以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令發布修正，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故配合修正本補充規定法源依據及引用之相關條文（修正第一點、第五點）。

二、本案為舊法。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臺北市、臺中市、嘉義市、嘉義縣等縣市都已修正。

四、修正規定內容敘明如下：

第一點：訂定依據

第四點：明定長期待課代理教師之聘期及聘約

第五點：明定代理原因消失

第八點：明定現職專任教師每週兼課節數

第十四點：配合本府於一百零六年六月統一調整行政規則法制體例，爰刪除本點。

提送法規審查
提送市務會議 | 100323

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為配合本補充規定之法源依據修正，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本補充規定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八條</u> 訂定之。	一、本補充規定依 <u>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u> 規定訂定之。	配合修正引用之法規名稱。
四、公開甄選之長期代課、代理教師之聘期及聘約，由各校依相關規定及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 長期代理教師未兼行政職務及導師者，起聘日期為 <u>八月二十日</u> ；迄止日期為次年 <u>七月二日</u> ，如以單一學期聘任者，其聘期應以上課期間內訂定。 長期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其聘期自 <u>八月二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u> 。 兵役代理教師聘期，各校得依需要至被代理教師退役回校復職為止。 甄選簡章應明訂聘期。	四、公開甄選之長期代課、代理教師之聘期及聘約，由各校依相關規定及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 長期代理教師未兼行政職務及導師者，起聘日期為8月20日，迄止日期為次年7月1日，如以單一學期聘任者，其聘期應以上課期間內訂定。 長期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其聘期自8月2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 兵役代理教師聘期，各校得依需要至被代理教師退役回校復職為止。 甄選簡章應明訂聘期。	一、文字酌修。 二、依據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簽准案辦理修正。
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期內，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視需要終止聘約，不受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及第十</u>	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期內，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視需要終止聘約，不受 <u>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u> 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聘約	配合修正引用之法規名稱及條號。

<p>二條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聘約中明訂。</p>	<p>中明訂。</p>	
<p>八、現職專任教師每週兼課不超過六節、代課不超過五節、兼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情形特殊報經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核准者不在此限。兼課、代課時數，校內、外應合併計算。 校長、代理教師在任職學校兼課、代課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p>八、現職專任教師每週兼課不超過四節、代課不超過五節、兼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情形特殊報經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核准者不在此限。兼課、代課時數，校內、外應合併計算。 校長、代理教師在任職學校兼課、代課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依據教育部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八日函及一百零一年三月九日函辦理。</p>
	<p>十四、本補充規定自核定後實施。</p>	<p>一、<u>本點刪除</u>。 二、配合本府於一百零六年六月統一調整行政規則法制體例，爰刪除本點。</p>

